

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113 年 12 月 10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

校名	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0	1	4	3	4	8
校址	新北市石碇區隆盛里八分寮 45 號		電話	(02)26631224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sdhs.ntpc.edu.tw		傳真	(02)26633904					
招生科班別	綜合高中科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
招生範圍	基北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
				田徑		不拘			
				合計		5			
				測驗種類		田徑			
術科測驗	測驗時間		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	
	測驗地點		本校操場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	1.基本體能測驗 30%: (1)1600 公尺(15%) (2)立定跳遠 (15%) 2.專長項目測驗 40%:(報名時確認項目) 壘球擲遠、200 公尺、800 公尺，擇一項，自備釘鞋。 3.特別條件最優參賽成績 30%						
	備註：		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
甄選方式	特別條件最優參賽成績:30%		團體項目成績不採納。						
	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-第8名		
	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（獎狀需有教育部或教育部體育部核准字號，如無字號則以 3 類別計算分數）		100	95	90	85	80		
	各縣市教育局、各單項協會主辦之比賽		90	85	80	75	70		
	新北市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		80	75	70	60	60		
※符合上表競賽項目規定，均應檢附(111 年 8 月至 114 年 4 月)成績證明文件影本（獎狀正本驗畢後歸還）									

錄取方式

1. 各種類依術科測驗:基本體能30%、專長項目40%、特別條件之最優參賽成績30%之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
2. 總分相同時，參酌(1)基本體能之1600公尺、(2)專長術科測驗、(3)特別條件最優參賽成績順序擇優錄取。參酌順序如下：

	田徑
成績比序項目	3-2-1

備註

- 1.報名時間：114年4月28日(星期一)至4月30日(星期三)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
- 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-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(<https://www.sdhs.ntpc.edu.tw>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- (1)報名表(正本)。(附件1)
 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 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
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 - (5)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2)
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3)
 - (7)報考切結書。(附件4)
 - (8)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 - 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
 - (10)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)。
 -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
- 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元整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
- 5.測驗時間：114年5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14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4年5月6日至5月8日）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件六)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9.報到日期：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如附件7)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- 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4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5.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

項目：田徑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畢(修)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共3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) 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50 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**新
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**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**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**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】 綜合高中科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 上午 9-12 時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

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	

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_____ (錄取科別) 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 _____ 簽章 2: _____ 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_____ (錄取科別) 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 _____ 簽章 2: _____ 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4 年 7 月 14 日 (一) 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【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